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疏濬保全擇定訂購廠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訂定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本局)為公平合理且具效率之擇定疏濬保全標訂購廠商作業，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9 月 15 日「研商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改進措施」會議決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邀商方式：將疏濬保全標需求資訊公開於本局官網及經濟部水利署河川便利通，並函送保全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三、廠商資格：當年度台灣銀行警衛勤務「中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 四、遴選方式：
 - (一)符合廠商資格之保全公司於本局規定期限前以掛號方式寄送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及簡報電子檔(PDF 格式)。
 -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包含公司服務績效、配合度、創意加值服務等，內容以 1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
 - (三)評分項目：
 1. 服務績效(50%)
 2. 配合度(20%)
 3. 簡報內容(20%)
 4. 創意加值服務 (10%)。
 - (四)本局於辦理服務建議書簡報前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五人由本局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派兼之，並由局長於遴選委員間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綜理及襄助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五)出席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達遴選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辦理遴選。遴選委員之參與遴選會議，不得代理。
 - (六)遴選委員會開始由主辦單位報告及說明後，將評分表(如附表一)分送各委員。

(七)簡報執行方式：符合資格廠商應於遴選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並依據抽籤編號順序依序簡報，簡報時間為 5 分鐘，簡報設備統一由本局提供，簡報內容以掛號所送檔案為主，不得於簡報當日補充或更換，未提供電子檔可以書面方式簡報，簡報結束後廠商即可離場。未出席簡報者評分項目「簡報內容」以 0 分計。

(八)遴選委員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依評分表所列評審項目評定，遴選委員評定時，所有投標單位一律退席。

(九)遴選委員完成評分表後，於評分表簽名並彌封，主辦單位依評分表編號進行得分統計及排序，格式如表二。

(十)評分統計完成、統計表由各出席委員核對無誤並簽名後，各委員評分表由召集人密封，交由主辦單位存檔；個別委員評分表非經簽准，不得查閱。

(十一) 主辦單位將服務建議書收回。

五、優勝序位：將各委員遴選總分予以加總後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二位)，依加總後平均分數排序，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優勝廠商。優勝廠商家數以公告為主。

六、疏濬保全下訂原則：依優勝廠商名次順序下訂，如下訂數量超過優勝廠商家數時，則循環由名次 1 依序下訂，下訂時優勝廠商仍須具共同供應契約資格。

七、跨年度疏濬工程為顧及採購效率及勤務銜接順暢，以洽原廠商下訂為原則，如原廠商不具共同供應契約資格，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八、非疏濬工程之保全服務，可參考本作業程序辦理。

九、如有特殊或緊急需求時，為顧及採購效率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應敘明擇定訂購對象符合本局需要之理由後下訂，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十、本作業程序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廠商服務建議書遴選評分表

廠商編號 項目及權重										
服務績效 (50%)										
配合度 (20%)										
簡報內容 (20%)										
創意增值服務 (10%)。										
總分										
審查意見										

遴選委員編號：_____ 遴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 一、 請依遴選項目各欄配分評分後(請委員於「配分」範圍內評分，評分可至小數點下一位，修改無效)，於評分加總欄予以合計，若加總分數高於【90.0】分或低於【70.0】分，請委員於審查意見欄中書明評分理由，總平均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優勝廠商。
- 二、 本表經委員填寫並簽名確認後，審查委員若需修正，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重新填寫，原表請委員自行作廢。
- 三、 本表經委員簽名密封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評選評分總表。
- 四、 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委員簽名

附表二、疏濬保全擇定訂購廠商評分總表

廠 商 委 員	編 號										
	名 稱										
01											
02											
03											
04											
05											
總 分											
平均分數											
序 位											
優勝廠商（勾選）											
序位名次											

註：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且不列入序位。

遴選委員簽名：
